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
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71-89-01-426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120° 34' 26.019" E 纬度:31° 27' 39.604"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105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005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的批复，相政办[2020]28 号、苏府复[2016]5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审[2020]140 号）		

1、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内容：

（1）规划时段

规划时段：近期2018-2022年；远期2023-2030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相城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91.84平方公里，其中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91.03平方公里，包含：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227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11.25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含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79.79平方公里。

（3）功能定位与职能

片区定位：相城经济开发区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片区职能：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苏州中心城市北部具有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城；中新合作本土化、体制机制创新的合作示范区。

（4）规划总体目标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5）产业空间布局

①第一产业

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②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集中布局在三大产业区内——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以及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内。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漕湖片区）：东至石港路、西至望虞河、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天成路，总用地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建议引入市、区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集成电路、智能家居、智慧机器人、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人工智能产业园（北桥片区）：东至吴开路、西至广济北路、北至凤北公路、南至冶长泾，总用地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该园区现状为北桥工业集中区，将来除留存少量符合标准的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上游必备配套外，逐步淘汰与转移落后产能，清退散乱企业。重点布局人工智能 AI+ 产业，打造高新科技转化集聚区。

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澄阳片区）：东至 227 省道、西至相城大道、北至太阳路、南至蠡塘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

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三大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③ 第三产业

未来第三产业的发展将集中于环漕湖生态商务休闲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区、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以及城东生活服务片区内。

（6）规划空间布局（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

范围。

“一廊”：“双湖”生态廊道，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①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②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

③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④北桥工业片区：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是北桥镇级工业的主要承载地区。

⑤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⑥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漕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建议引入市、区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集成电路、智能家居、智慧机器人、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三大产业区（漕湖片区、北桥片区、澄阳片区）内灵活布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根据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本项目位于环漕湖片区中的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

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漕湖片区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与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符性分析：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相城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2、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

(2) 相城区总体空间格局

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引领、生态绿色的市域新中心”的总体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构建“高铁强心、五区组团、蓝绿交织、花园水城”的总体空间格局。以高铁枢纽为相城新中心，打造国家级的枢纽，形成苏州“创新、绿色”的枢纽经济区。基于组团化空间布局的创新模式，构建创新导向、功能协作、生态有机、和谐共生的五大功能片区。其中：

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打造为相城区主中心，实施“科创强区”战略，培育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为相城区副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引领区。

黄埭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高新产业和现代城市融合示范区。

元和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功能区。

阳澄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片区，以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和世界级“生态湾区、艺术之湖”为战略目标，加快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阵列迈进，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

(3) 建设用地布局

①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重点保障中日地方（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枢服务核）、苏相合作区、阳澄湖镇工业园等重点发展区域，兼顾各镇（区、街道）的用地需求的同时，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衔接了相城区国土空间格局。

②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将相城区全部土

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允许建设区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的 73.3333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的 66.6667 公顷规划流量指标。

③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和农村宅基地等 5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4）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A、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1)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 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 号）文件要求，相城区结合 2018 年 6 月下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近期实施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外，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有效衔接。

B、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相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C、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1) 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 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中根据《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对相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与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充分衔接，综合考虑相城区土地整治规划、“三优三保”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等成果，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试划。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五大功能片区之一的“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0）》，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企业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0 年，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关于（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 1-1。

(1) 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产业准入。	本项目不在以上文件限制、淘汰和禁止名录中，符合产业准入。	相符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污较小，单位产品能耗小。	相符
3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本项目测算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实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4	禁止建设与开发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相符
5	禁止建设超过开发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未超过开发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为解决区域氮氧化物超标，HCl接近超标问题，控制区域PM _{2.5} 浓度，规划区应严格控制氮氧化物、HCl、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氮氧化物、HCl排放。	相符
7	区内漕湖重要湿地、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在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厂处理。	相符
8	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居住区（尚青景苑）大于100m。	相符
9	全区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	------	-----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项目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项目建设后，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拟优先采取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	着力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电镀、化工等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漕湖街道的产业定位。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清水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避免不良环境影响。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的生产规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在本项目运营期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元和塘以西，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因此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 11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对于新建企业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如下。

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不排放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企业将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要求相符。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2021]117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km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积

				范围	线面积	范围面积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 1.5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 5.2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湿地重建区等	/	3.53	/	3.53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	水源水质保护	西 3.6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	1.09	1.09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北 3	/	望虞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	2.81	2.81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 4.8	/	鹅真荡湖体范围	/	3.59	3.59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现状监测数据，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O₃ 超标，其余指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

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项目。

表 1-4 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法律法规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符合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行业准入方面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符合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黏剂、涂料、清洗剂和油墨。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符合
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有相应处置单位。	符合
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中。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对顶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无印染、电镀等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工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陆路运输。	符合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

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8 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排放总量按照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	本项目不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高	符合

	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污染燃料。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未使用高 VOCs 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替代	/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有机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企业将建立各类台账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

10、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	第二节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胶黏剂、涂料、油墨、清洗剂。	相符

续改善 环境空气 质量	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 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第五章 坚持水 陆统 筹，巩 固提升 水环境 质量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 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 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 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 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 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 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 险防 控，保 障环境 安全	第二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 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 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 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 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 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 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 实际产生、贮存、利用、 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 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 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 交接制度。	相符

11、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 任务	<p>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 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 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 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 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 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 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 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 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 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 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 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 漏源。</p>	<p>本项目使用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 洗剂。</p> <p>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收集 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一、加强环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	相符

	<p>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	--	---	--

12、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节 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控制，协同推动 减污降 碳</p>	<p>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等 24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望亭热电超低排放设备维护，加大火电、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情况，开展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回头看”，开展区内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 4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42 台工业炉窑整治；2022 年底前，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p>	<p>相符</p>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p>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p>	<p>相符</p>
<p>第六节 严格环 境风险</p>	<p>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p>	<p>相符</p>

管控， 切实筑 牢环境 安全防 线	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	案的编制及 备案，定期 组织演练。	
	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本项目固体 废物委托相 关单位妥善 处置。	相符
	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废物 按要求处 置、运输、 转移。本项 目落实相关 要求，加强 安全风险管 控措施，提 升应急救援 能力。	相符
	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评估，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对涉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化利用，全面推进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达标排放。建立涉重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涉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抽查监测。	本项目不涉 及重金属排 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购入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侧空地，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捷亿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职工预计 450 人，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运行 7680 小时。公司设有食堂，供员工两餐；

厂区平面布置：总占地面积为 20056 平方米，厂区分区明显，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80.82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5m ²	/
	成品仓库	38m ²	/
	包材仓库	100m ²	/
	储罐区	23m ²	两个 3m ³ 储罐
	气瓶间	18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77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5552t/a	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48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3m ²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65m ²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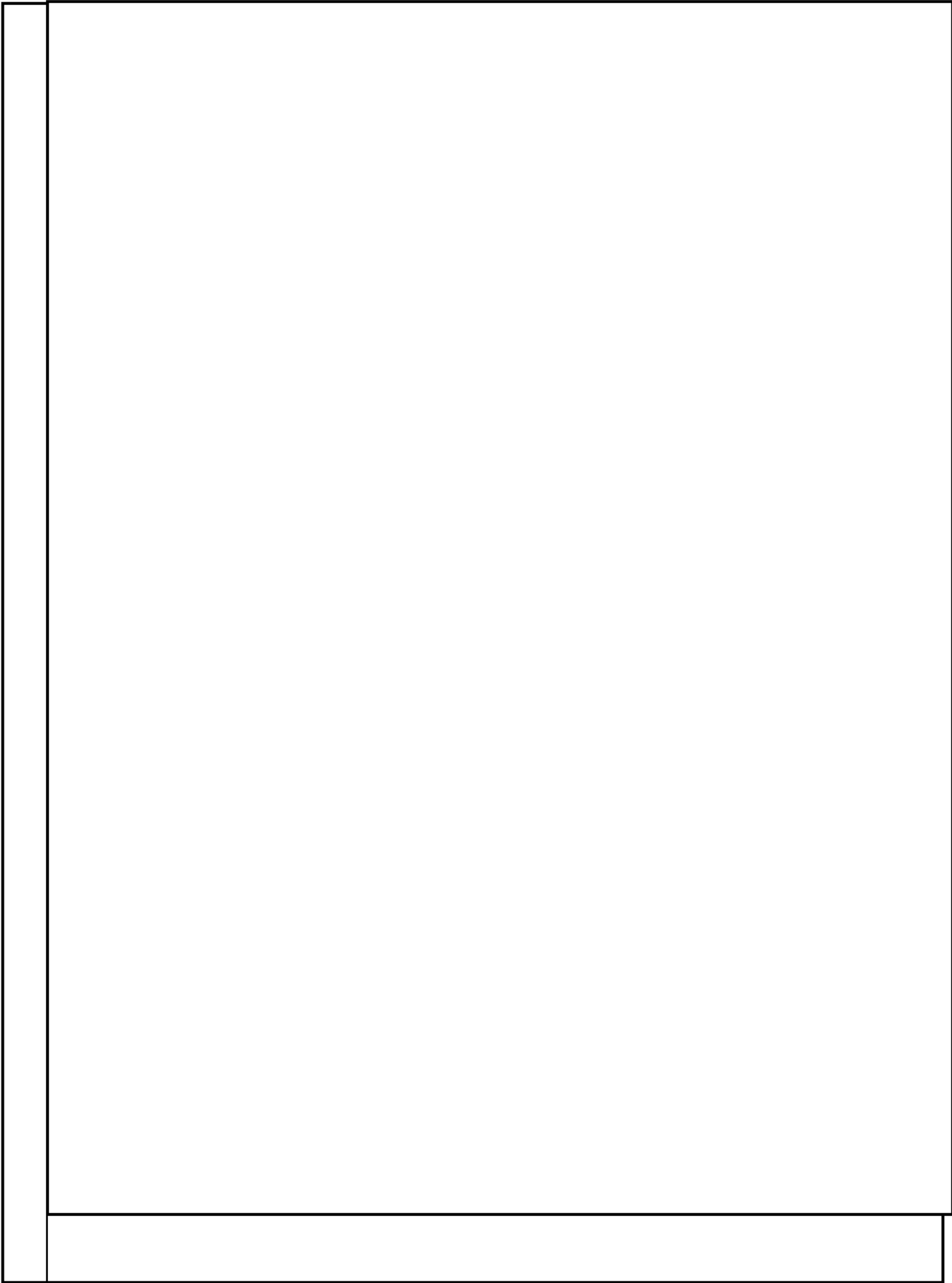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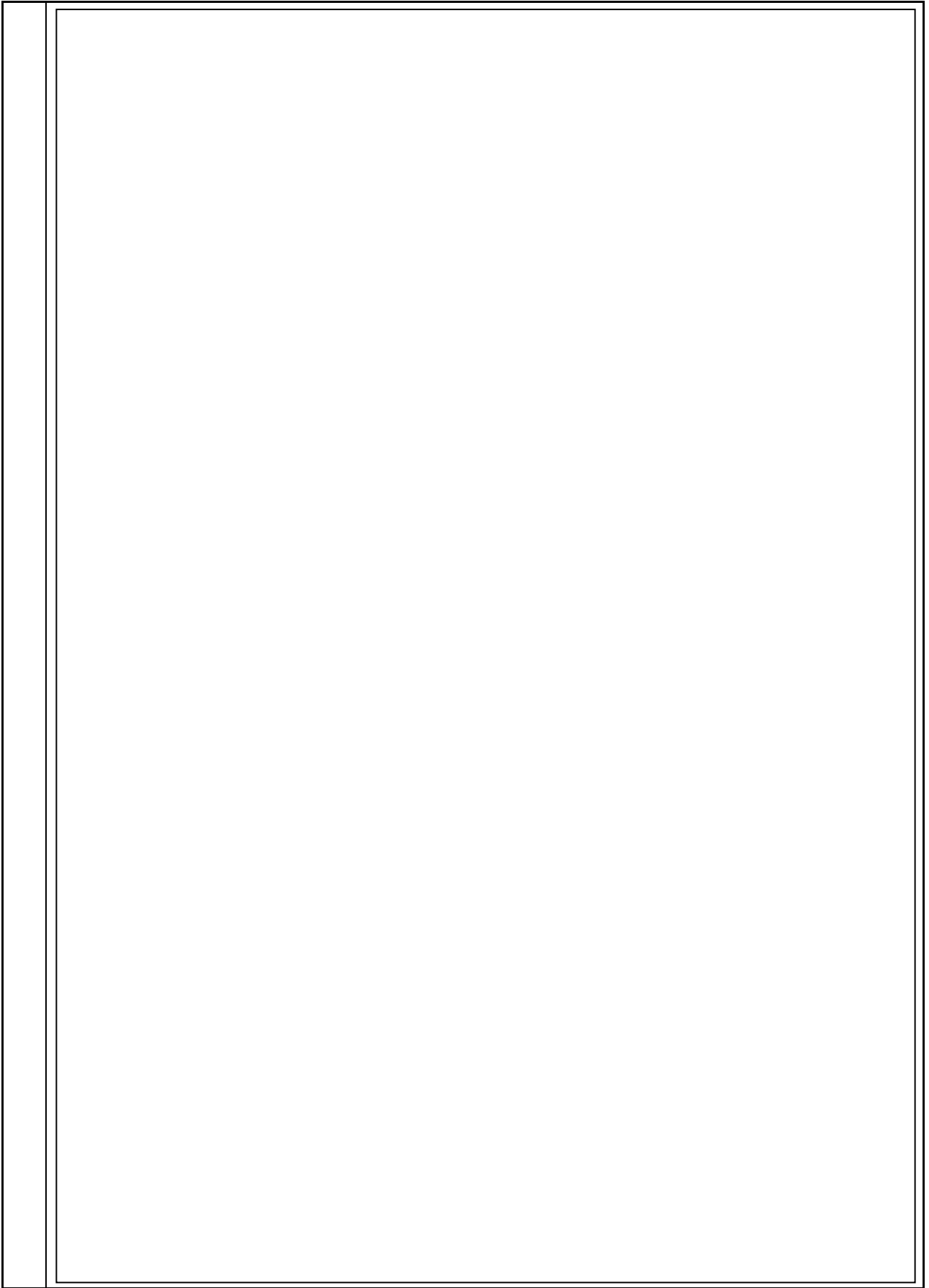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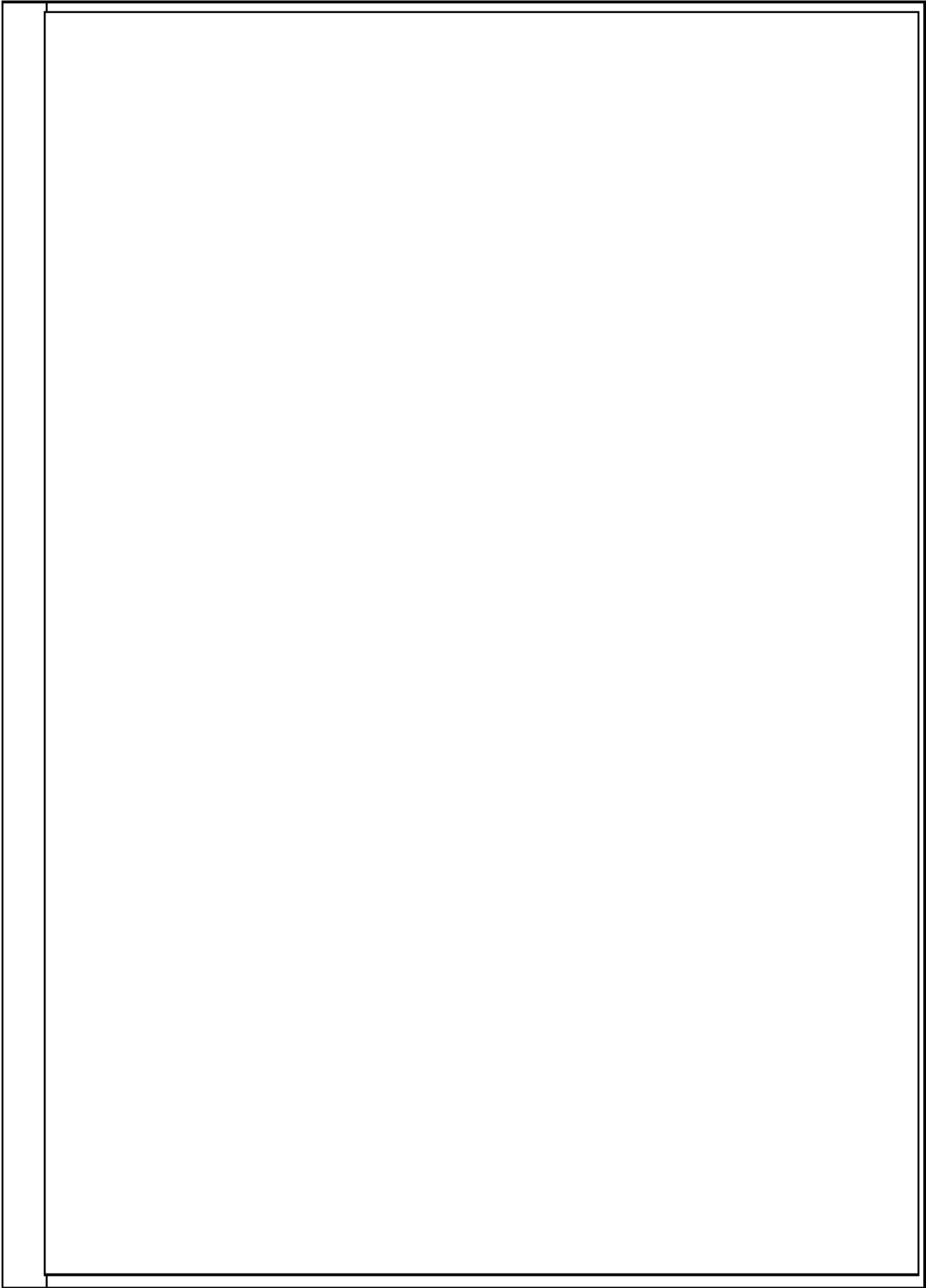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生产设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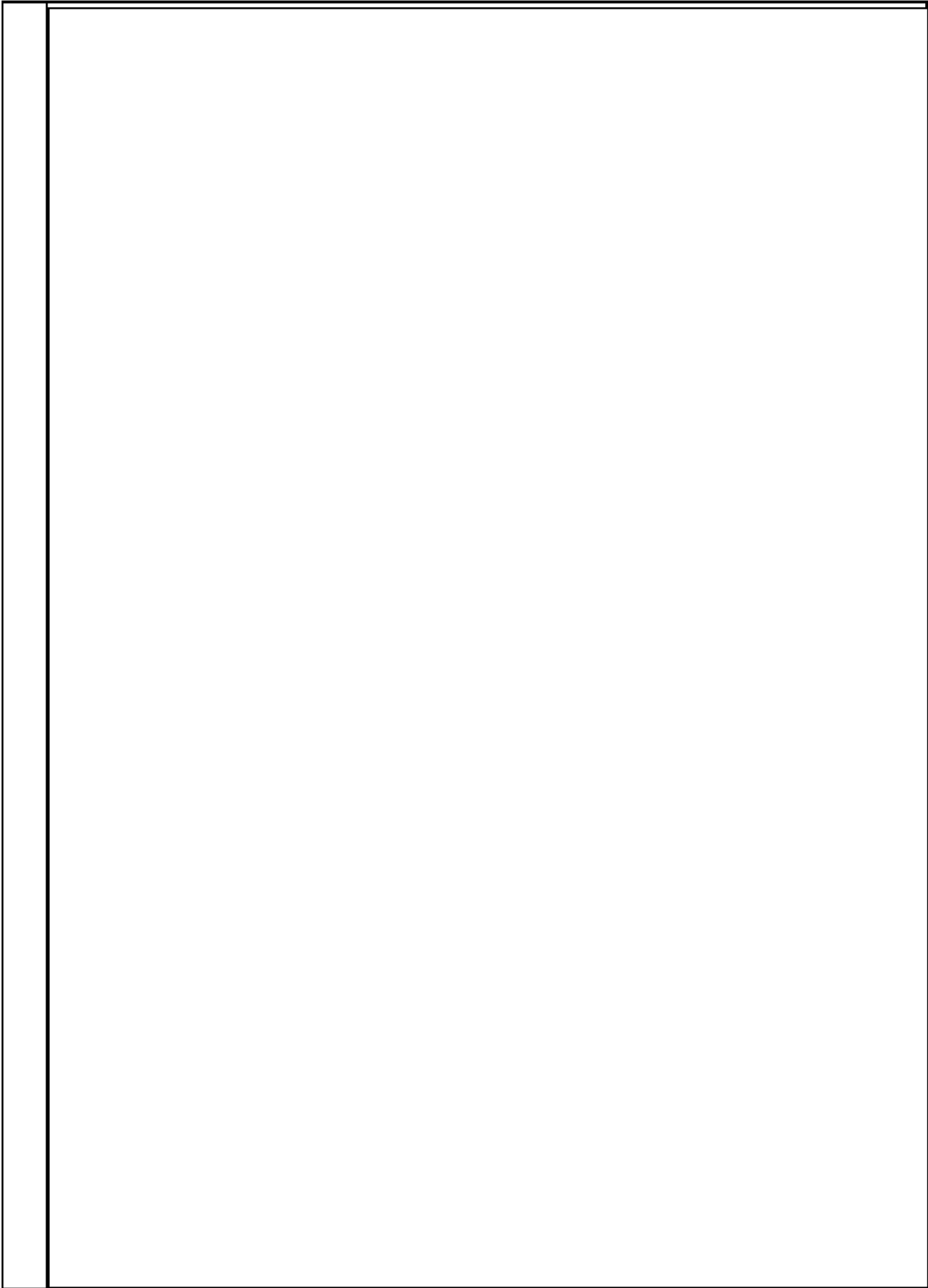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焊接	G2-6、G3-3、G4-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注塑	G3-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废水	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固废	切割、倒角、端面加工、铣面、耳孔、攻丝、开槽	S1-1、S1-2、S2-1、S2-3、S2-5、S2-7、S2-9、S3-1、S3-3	废边角料	钢
	检验	S1-3、S2-12、S3-7	不合格品	钢、塑料
	端面加工、铣面、耳孔、攻丝	S2-2、S2-4、S2-6、S2-8、S2-10、S3-2、S3-4	废切削液	水、切削液
	压入及收敛、一次压入、二次压入和收敛	S2-11、S3-5、S3-6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容器	铁桶
	废气设施	/	废滤筒	塑料
	废气设施	/	收集的焊接粉尘	锰、硅等
	废气设施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设施	/	废油	废油
	原辅料包装	/	一般废包材	废纸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该地块目前为空地，占地面积 2005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于高端设备、装备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委托江苏华普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20日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约120m处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2.2km，其时效性及地域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约120m处	120° 33' 44.290"	31° 27' 8.59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73-0.85	2	4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项目纳污水体胜岸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胜岸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5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省、市考核断面：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

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至24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60平方千米/次，与2021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Ⅲ类变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同比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3类	dB（A）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地面在装修时硬化并将进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空气环境	472	25	尚青景苑	424 户	二类区	东北	487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扬尘排放浓度《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PM ₁₀	80	

运营期本项目机加工、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有组织氨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3-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20	4.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3-9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水：厂内污水经市政管网水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终经漕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pH	/	6~9
			COD	mg/L	450
			SS	mg/L	20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40
			总磷	mg/L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表 1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来源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552	0	15552	15552
	COD	7.2576	1.0368	6.2208	0.4666
	SS	3.4551	0.3447	3.1104	0.1555
	NH ₃ -N	0.4899	0.0104	0.4795	0.0233
	TP	0.0632	0.001	0.0622	0.0047
	TN	0.6324	0.0103	0.6221	0.1555

总量控制指标

		动植物油	0.1037	0.0622	0.0415	0.015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1	0.0055	0.0006	
		颗粒物	0.4963	0.4467	0.04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63	0.1827	0.0436	
		颗粒物	0.0551	0	0.055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3.7	43.7	0	
		危险废物	53.7	53.7	0	
		生活垃圾	72	72	0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漕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将会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针对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建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选用先进的机械、清洁能源的机械，应该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从源头上减少燃料废气的产生。

(2)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有关资料表明，粉尘的扩散一般在呼吸层进行，特别是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尤为突出。本评价利用某典型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粉尘监测资料，以说明施工期各类粉尘源对环境的作用与影响。类比某施工现场监测数据，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 TSP 浓度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近场大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0.30
备注	表中所列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TSP 日平均二级标准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看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TSP 日平均二级标准评价，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周围 100m 左右。

施工现场洒水与否的施工扬尘影响进行了类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对比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据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mg/m ³)	10m	0.847
	20m	0.350
	30m	0.310
	40m	0.26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以上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采取洒水措施后，距施工现场 30m 处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TSP 日平均二级标准。

施工期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控，确保施工期场地扬尘 TSP 和 PM₁₀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控制要求，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要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禁止敞开施工。

(3) 装修废气

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在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之后方可投入使用。装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排放量较小，加之工地通风条件良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含油污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较少，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

冲刷污水：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将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的污染物为 SS，因此需设

置建筑区低洼地带，经明沟汇集后排至沉淀池，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

(2) 生活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周围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放。并根据苏州市的降雨特征和工地实际情况，设置好排水设施，制定雨季具体排水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防止污染道路、堵塞下水道等事故发生。

②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特点是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施工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对于施工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于含油施工废水，则收集后需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④工程建设期间，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沉淀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施工卫生教育，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推土机、打夯机等，声源强度75~100dB(A)。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现场白天约30m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约100m外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项目建成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就此结束。但是由于施工机械均为强噪声源，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范围较大，因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严格

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建筑施工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注意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得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

(3)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总平面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于远离场边界；将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车）和料场等相对集中，以减小噪声干扰范围，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以减小噪声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

(4)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进出车辆要合理调度，明确线路，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弱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增加车辆鸣号。

(5)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教育工人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小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为了做到项目施工建设不影响周边人群的正常生活与学习，建议尽量将开挖等噪声较大的工序安排在学校放长假期间。

(6)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夜间施工作业。一般只批准因混凝土浇注和钻孔灌注桩成型等建筑工艺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且只准使用商品混凝土。批准夜间施工后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当地住户联系，将生态环境部门意见通告居民，接受公众监督。

(7) 施工期把地块用屏障围起来，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

(8)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限制打桩机、空压机、切割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电刨、风镐以及复土压路机等高噪声建筑机械的作业时间。

(9) 按照《关于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作业防治环境污染的通告》实施施工操作，杜绝野蛮装卸和车辆鸣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厂房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开挖弃土若无组织堆放、倒弃，遇暴雨冲刷，则会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排水沟，泥浆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河流，增加废水的含沙量，造成管网沟堵塞或河床沉积，同时泥浆水还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1) 建筑弃渣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处理，并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埋场。

(2)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若产生弃方，应根据苏州市要求，产生的弃方均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入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侧空地，目前场地现状为平整的空地，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施工期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可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慎重、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用地尽量选在征地范围内，不得占用其他用地。明确施工范围，减少对红线外植被区域的占用，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

(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占地使用时间，施工时应将表土收集堆放，施工结束时覆在表层，以利恢复植被或绿化。

(3) 注意保护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施工结束时，对临时堆放地及时恢复植被，按规定进行绿化。

(4) 土堆表面利用毛毡覆盖，防风防水，临时用地周边设置导排沟，导排沟下游设置污水沉淀池，集中收集雨季冲刷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回用。

1、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0 天，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 1.92t/a。根据类比，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 3%，油烟产生量为 0.0576t/a。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75%，油烟排放量为 0.0144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514	集气罩	90	0.4963	DA001	0.055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68	集气罩	90	0.0061	DA002	0.0007
烹饪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576	油烟净化器	100	0.0576	DA003	/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段	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焊接	5200	7680	颗粒物	11.54	0.06	0.4963	脉冲除尘设施	90	是	1.15	0.006	0.0496	20	1	25	0.4	25	DA001
注塑	1000	500	非甲烷总烃	13	0.013	0.0063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3	0.0013	0.0006	60	/	25	0.2	25	DA002
食堂	4000	1920	油烟	7.5	0.03	0.0576	油烟净化器	75	是	1.875	0.0075	0.0144	2.0	/	15	0.3	25	DA003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2256	0.1827	0.0429	7680	0.0056	10180.08	12
	焊接	颗粒物	0.0551	0	0.0551	7680	0.0072	10180.08	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7	0	0.0007	500	0.0014	10180.08	12

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为 0.3kg/t 产品，企业注塑工段产能约为 2.5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06t/a，则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0.3kg/t 产品，故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7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企业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袋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主要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注塑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 (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HW49 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 污染监控要求及污 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监测制度, 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与公开	相符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 15m。	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非正常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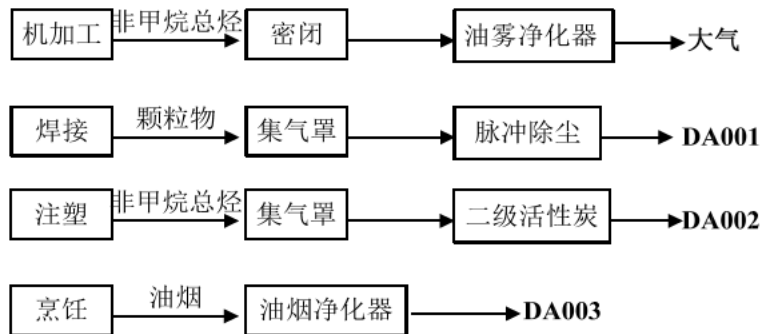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

表 4-8 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颗粒物	0.06	11.54	1	0.06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3	13	1	0.013	1

处理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在线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共有 26 台焊接设备废气产生的焊接废气接入 DA001 排气筒中，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风量约 200m³/h，故 DA001 排气筒风量约为 5200m³/h。

共有 2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接入 DA002 排气筒中，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风量约 500m³/h，故 DA002 排气筒风量约为 1000m³/h。

(1) 脉冲除尘设施原理

对焊机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脉冲除尘设施进行处理，主要由覆膜滤芯、脉冲清灰、风管、风机等组成。脉冲除尘设施由多个滤筒组成，采用立式结构使滤筒更换方

便自如，除尘器反吹清灰采用优质脉冲反吹阀，可确保使用 20 万次无故障。滤筒的过滤精度达到 5 微米，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经过滤后的废气采用消音器直接排放到车间内部不影响生产环境。

其工作原理为：在正常操作下，含尘空气经侧面隔舱底部入口进入除尘风管，经过除尘体，以使部分颗粒较大粉尘先行沉降，然后向上分散后通过滤芯，粉尘即被阻挡在滤芯外表面上，过滤后的清洁空气经滤芯中心进入清洁空气室，通过出口管排出。

滤筒清灰系统，滤芯可自动地和间断地进行清灰，其方式是在任一给定的时间内仅有一组（2 只）滤芯进行离线清灰。在滤芯清灰过程中，脉冲控制仪接通一只电磁脉冲阀的电源，使相应的薄膜阀喷出脉冲高压空气，高压空气即从内到外穿过滤芯，将附着在滤芯外表面上的粉尘除去，尘粒落入尘斗，然后进入集灰桶。

（2）油雾净化器原理

油雾净化原理：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物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除。

（3）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

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9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不低于 850m ² /g	
废气温度	<40℃	
气体流速	<0.6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碳层厚度	400mm	
活性炭装填量 t	0.1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排气筒参数	DA003	
	高度/m	25
	直径/mm	0.4
	风量/m ³ /h	1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1、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2、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3、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 4、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5、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的相符。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应用广泛的常见废气处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工艺成熟可行，具备可行性，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有效，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

排放。

表 4-10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
机加	机械加工	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焊接	弧焊	各种弧焊设备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

表 4-11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对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2.0	470	0.021	1.85	0.84	10180.08	0.034	100
	颗粒物	0.0072	0.45	470	0.021	1.85	0.84	10180.08	0.205	5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评价因子，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其他各污染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①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厂界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末端治理，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针对厂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487 米的尚青景苑，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450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00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用餐人数约 300 人，食堂用水定额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表 3.2.2“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平均日用水定额取值范围取低值 15L/每人每次，年工作 320 天，则食堂用水 2880t/a，排水系数取 0.9，则食堂废水为 259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工业冷水机用水

工业冷水机用水约 10t/a，冷却水循环不排放。

(4) 倒角用水

本项目倒角使用自来水 10t/a，全部损耗，不外排。

(5)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 1:10 进行配水，本项目共使用 40t/a 切削液，切削液配制用水约 400t/a。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4 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12960	pH	6~9（无量纲）		/	/	6~9（无量纲）		漕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0	5.184		/	400	5.184	
			SS	200	2.592		/	200	2.592	
			NH ₃ -N	30	0.3888		/	30	0.3888	
			TP	4	0.0518		/	4	0.0518	
			TN	40	0.5184		/	40	0.5184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2592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	6~9（无量纲）		漕湖污水处理厂
			COD	800	2.0736		50	400	1.0368	
			SS	333	0.8631		40	200	0.5184	
			NH ₃ -N	39	0.1011		10	35	0.0907	
			TP	4.4	0.0114		10	4	0.0104	
			TN	44	0.1140		10	40	0.1037	
			动植物油	40	0.1037		60	16	0.0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 ₃ -N、TP	漕湖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废水	pH、COD、SS、TN、NH ₃ -N、TP、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	/	是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34' 27.371"	31° 27' 41.130"	1555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漕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30
									SS	10
									TN	10
									NH ₃ -N	1.5（3）
TP	0.3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TN、NH ₃ -N、TP	1次/年	漕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1) 污水处理厂介绍**

漕湖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总规模为9万t/d，目前已建成一期3万t/d工程，采用卡鲁塞尔（A²/C）氧化沟工艺，主要利用微生物的氧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并同步达到除磷脱氮的效果，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服务范围：恒湖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苏虞张公路以西、胜岸港以东，面积约为8.2平方公里的范围，本项目用地属于其接管范围，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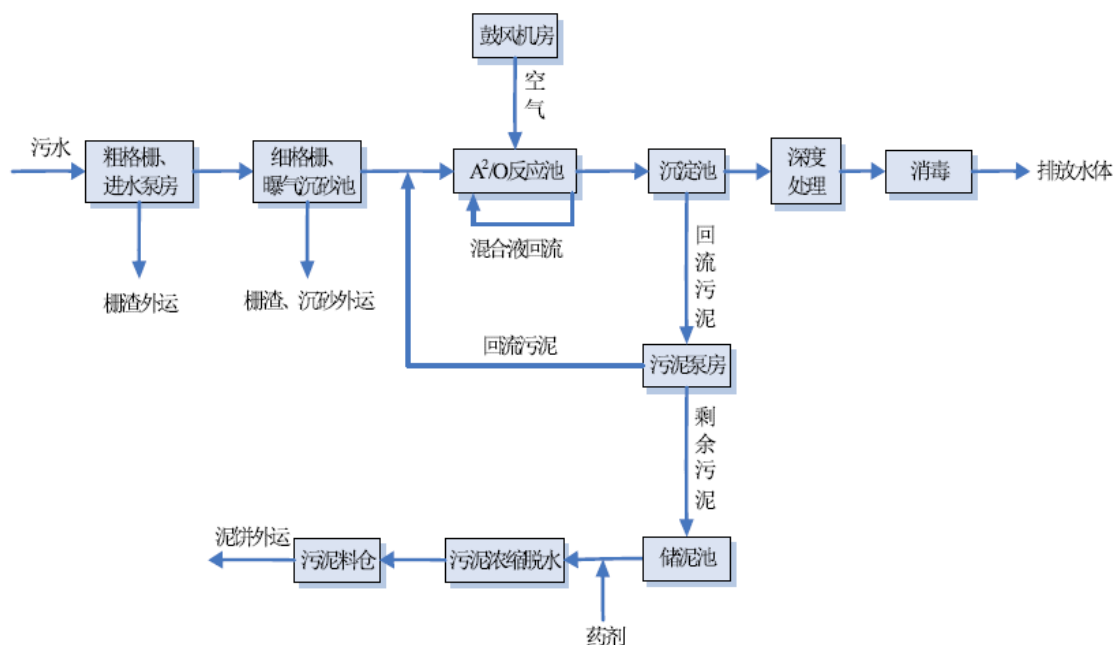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漕湖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漕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 3 万 t/d，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2 万 t/d，尚有 1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 15552t/d（48.6t/a），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是有保障的。

水质：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水质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即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

果。

管网建设：本项目地周围的道路系统建设已经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漕湖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全线已贯通，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胜岸港，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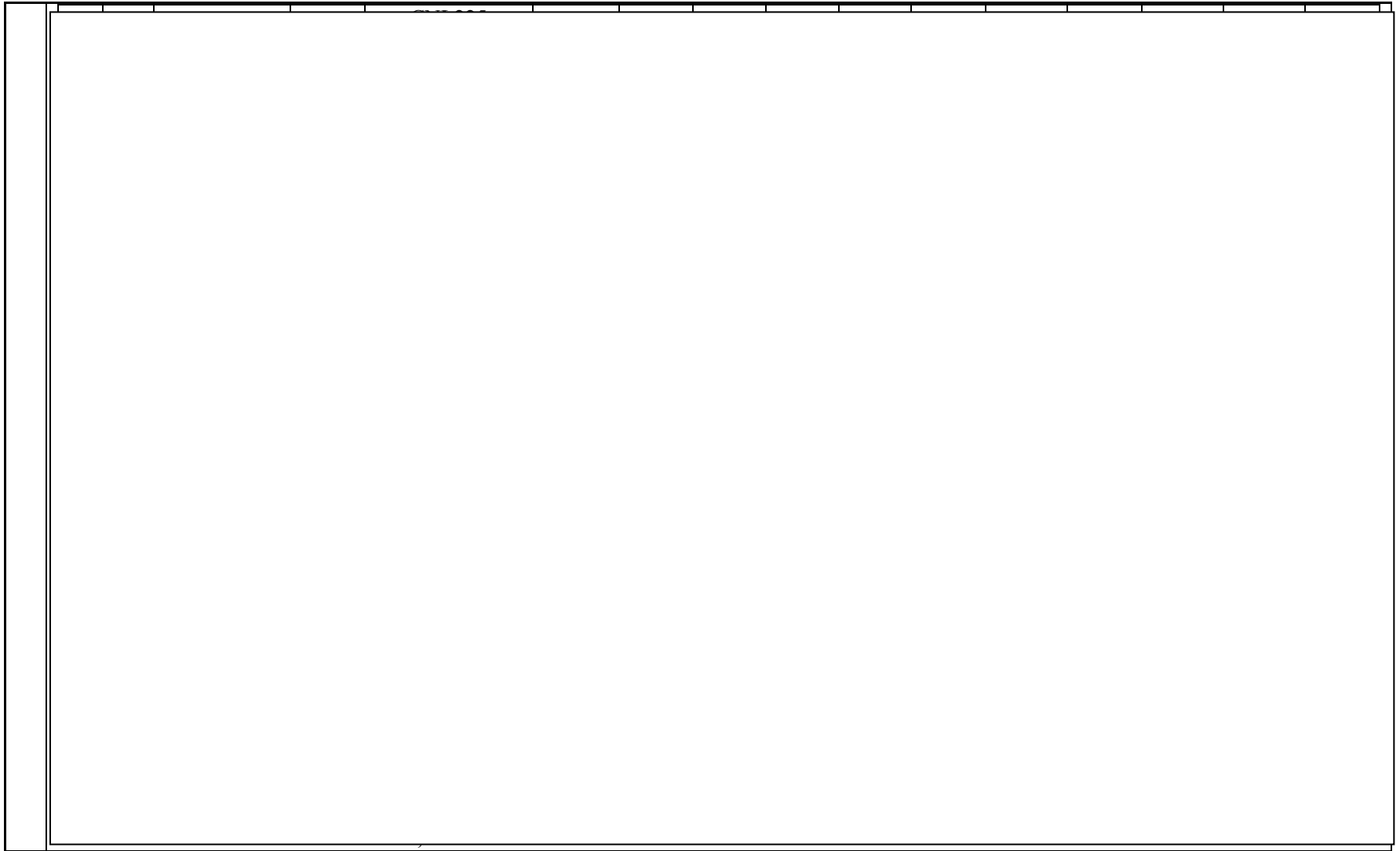
--	--

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	-12	8	25	85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0:00~24:00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	-12	18	25	85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0:00~24:00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	18	-32	15	85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0:00~24:00

注：本次以厂区中心（120.573894° E,31.461001° N）为坐标原点，取（0，0）

表 4-19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35.5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33.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32.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39.0	65	55	达标	达标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经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运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废边角料 S1-1、S1-2、S2-1、S2-3、S2-5、S2-7、S2-9、S3-1、S3-3：机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

不合格品 S1-3、S2-12、S3-7：检验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

废切削液：S2-2、S2-4、S2-6、S2-8、S2-10、S3-2、S3-4：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共使用 40t，切削液配制用水约为 400t/a，切削液循环使用，约 90%损耗，废切削液约为 44t/a。

废液压油 S2-11、S3-5、S3-6：压入及收敛使用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共使用液压油 4.8t/a，约产生 4.8t/a 废液压油。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液压油产生废包装容器，共使用 224 桶，每个包装桶约 0.02t，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4.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1	DA003	100	10	11.7	1000	1.6	534	3 月/次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次。

表 4-2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填装量 t	更换频次	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 t/a
DA003	0.1	3 月/次	0.0057	0.4057≈0.4

注：实际更换频次根据填装量进行估算。

收集的焊接粉尘：根据颗粒物的产排量计算，本项目经脉冲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约为 0.2t/a。

废滤筒：脉冲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5t/a。

一般废包材：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纸板（不沾染化学品），产生量约 6t/a，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450 人，320 天，产生量为 72t/a。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24，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5 与表 4-26。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收集的焊接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锰、硅等	0.2	√	—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0.5	√	—	
4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包装	固	废纸板	6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塑料	25	√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水、切削液	44	√	—	
7	废液压油	压入、收敛	液	液压油	4.8	√	—	
8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	固	铁桶	4.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4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2	√	—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17	900-001-S17	12
2	收集的焊接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锰、硅等		/	SW59	900-099-S59	0.2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	SW59	900-009-S59	0.5
4	一般废包		原辅料包	固	废纸板		/	SW17	900-005-S17	6

	材		装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塑料			/	SW17	900-001-S17	25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4	
7	废液压油		压入、收敛	液	废乳化液			T,I	HW08	900-249-08	4.8	
8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	固	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4.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4	
10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2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4	机加工	液	水、切削液	切削液	1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4.5	原辅料包装	固	铁桶	切削液等	每天	T/In	密闭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4.8	压入、收敛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3个月	T,I	密闭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	防漏胶袋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对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材、不合格品，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

环境影响较小。

b、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建成后共 53.7t 危废进入危废贮存库，暂存周期为 1 个月。企业需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合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于厂区内。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北侧	65	密闭桶装	30t	1 个月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

1) 危废贮存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企业产生的危废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且均密闭存放，

故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吨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4 吨，危废贮存库建成后，危废贮存库内拟设置地沟和防泄漏托盘，总容积不低于 1 吨，预计符合标准要求。

⑥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危废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

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在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南、方桥路西，本项目地面在装修时硬化并将进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污 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污 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原料仓库	/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成品仓库	/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5	一般固废仓库	/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危废贮存库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1	2500	0.0004
2	废切削液	3.7	10	0.37
3	液压油	0.8	2500	0.0003
4	废液压油	1.2	2500	0.00048

合计	0.37118
----	---------

经计算： $q_1/Q_1+q_2/Q_2+\dots+q_i/Q_i < 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储存桶等	切削液、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原料仓库	易燃物料	切削液、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4	危废贮存库	物料包装桶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液压油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期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杂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外环境，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对全厂主要风险源的巡查制度，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并设置摄像头，监控画面由专人看管。

②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风险单元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自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照明、消防砂等应急设施，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保安间断巡逻，有设备和人员的双层把关，从而达到监控无漏洞，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

③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设有托盘、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收集在托盘内，转入收集桶内再进一步处置。

④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了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储运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⑤加强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⑥企业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烟感探测器等设施。

⑦雨污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阀门，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算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厂内无储罐，考虑单个废切削液吨桶为厂内最大可能泄漏物料量，故 V_1 取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最大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公司消防灭火所用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则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44m^3 ，排污系数取 90% ，则 V_2 取 129.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取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取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统计局 2019-2022 年份的统计数据，苏州地区的一次平均降雨厚度为 9.87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56m^2 ，绿化面积为 3048.24m^2 ，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1.7ha ；

$$V_5=10\times 9.87\times 1.7=167.79\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_{\max}+V_4+V_5=(1+129.6-0)+0+167.79\approx 299\text{m}^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至少需事故池容积约为 299m^3 ，企业已设计拟设置 350m^3 应急池，可满足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应急池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并与厂内雨水管网连通。

（3）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

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机加工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危废贮存库等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对全厂主要风险源的巡查制度，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并设置摄像头，监控画面由专人看管。</p> <p>②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风险单元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自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照明、消防砂等应急设施，另有完善的视频监控措施和保安间断巡逻，有设备和人员的双层把关，从而达到监控无漏洞，信息能反馈记录和保存。</p> <p>③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设有托盘、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收集在托盘内，转入收集桶内再进一步处置。</p> <p>④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了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储运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⑤加强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p> <p>⑥企业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烟感探测器等设施。</p> <p>⑦雨污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阀门，并设计建设一座 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颗粒物	0	0	0	0.0496	0	0.0496	+0.04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36	0	0.0436	+0.0436
		颗粒物	0	0	0	0.0551	0	0.0551	+0.055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960	0	12960	+12960
		COD	0	0	0	5.184	0	5.184	+5.184
		SS	0	0	0	2.592	0	2.592	+2.592
		NH ₃ -N	0	0	0	0.3888	0	0.3888	+0.3888
		TP	0	0	0	0.0518	0	0.0518	+0.0518
		TN	0	0	0	0.5184	0	0.5184	+0.5184
食堂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92	0	2592	+2592
		COD	0	0	0	1.0368	0	1.0368	+1.0368
		SS	0	0	0	0.5184	0	0.5184	+0.5184
		NH ₃ -N	0	0	0	0.0907	0	0.0907	+0.0907
		TP	0	0	0	0.0104	0	0.0104	+0.0104
		TN	0	0	0	0.1037	0	0.1037	+0.1037
		动植物油	0	0	0	0.0415	0	0.0415	+0.0415
合计 (t/a)		废水量	0	0	0	15552	0	15552	+15552
		COD	0	0	0	6.2208	0	6.2208	+6.2208
		SS	0	0	0	3.1104	0	3.1104	+3.1104
		NH ₃ -N	0	0	0	0.4795	0	0.4795	+0.4795
		TP	0	0	0	0.0622	0	0.0622	+0.0622
		TN	0	0	0	0.6221	0	0.6221	+0.6221
		动植物油	0	0	0	0.0415	0	0.0415	+0.04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收集的焊接粉尘	0	0	0	0.2	0	0.2	+0.2
	废滤筒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废包材	0	0	0	6	0	6	+6
	不合格品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t/a)	废切削液	0	0	0	44	0	44	+44
	废包装容器	0	0	0	4.5	0	4.5	+4.5
	废液压油	0	0	0	4.8	0	4.8	+4.8
	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